# 旅游电子合同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2-15

*合同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和平等性，合同是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受法律保护的，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旅游电子合同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旅游电子合同篇1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合同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和平等性，合同是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受法律保护的，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旅游电子合同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旅游电子合同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四)甲方应就出境的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二)乙方对旅游行程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乙方出具发票、旅游行程等文件。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境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七)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双方约定由于甲言成乙方责任旅行的处理方式。

(九)“告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旅游行程

(一)内容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人数\_\_\_\_\_\_\_\_\_

团号\_\_\_\_\_\_\_\_\_或在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及主要旅游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团组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事项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格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回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综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言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联系渠道有误，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已成行的，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费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2。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如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对，依法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旅游电子合同篇2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 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游行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 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 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 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 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游行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游行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游行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游行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游行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个人保险。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在征得本旅游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合同内容予以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采取合理的措施单方变更合同。因上述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游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游行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游行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游行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游行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游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中其他违反《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游行程中由于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 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旅游电子合同篇3

甲方（顾客）：\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

公司经营地址：\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活动中的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次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活动的有关事务，由乙方为其代办入台相关事宜；例如代订交通票、游览、住宿、个人入台证、饮食、购物、娱乐、导游事务或者由乙方直接提供随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旅游内容

1、旅游线路名称：。

旅游活动出发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出发地点：\_\_\_\_\_\_\_\_\_

返回地点：\_\_\_\_\_\_\_\_\_

途经地：\_\_\_\_\_\_\_\_\_

按惯例，出发和返回日各按一日计算，共计\_\_\_\_天\_\_\_\_夜。

2、行程安排详见附件《旅游行程表》（如有），《旅游行程表》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是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委托内容，甲方应仔细阅读，不详事宜请咨询乙方接待人员。甲方签字后，视为甲方已理解知悉旅游行程表上的内容，乙方已尽合理说明义务。

第三条、委托代办旅游项目及费用

旅游项目

□渡假套餐、□机票、□高铁票、□酒店、□景点门票、□代办个人入台证、□租车、□演唱会门票、□导游、□其它事项：

详细标准见《旅游行程表》

按人数计算为：成人\_\_\_×\_\_\_元/人，儿童\_\_\_×\_\_\_元/人；

其他费用：

费用总额：\_\_\_元（大写）\_\_\_元

费用支付时间：

费用支付方式（打√选择）：□现金、□刷卡、□其它方式：

第四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按第三条约定支付的费用，不包含以下内容：

航空公司临时通知上调的燃油附加费。

旅游中发生的个人餐饮、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行李超重费、寻回个人遗失物的费用、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甲方个人保险费：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等。

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其他非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乙方服务标准约定

乙方要勤勉地为甲方处理委托事务。

乙方为甲方直接提供的事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的，可以参考国家、行业标准与行业惯例。

第六条、转委托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旅游活动的实际情况，转委托至其他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服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的转委托人可以根据旅游活动的具体情形，多次再转委托，直至能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

乙方及转委托的各受托方仅就自己选任受托人的选任和指示承担责任。

第七条、责任约定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前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介绍其服务项目和标准，并签定本合同。

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代订以上内容、标准的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代办具体旅游委托服务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办理。甲方必须及时如约的使用已代办服务项目。

乙方代办的服务事项均为甲方直接指定，甲方如对已代办服务项目有任何要求，直接与代办的服务项目提供方联系处理。甲方在接受委托事项服务方服务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与提供服务方自行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导致无法接受委托事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在委托事项执行过程中如有不满意之时，不得以滞留境外、拒绝登机（车、船）、拒绝入住等方式对委托事项故意拖延、不得擅自取消行程，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办理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部门拒发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个人入台证不准出入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

甲方须提供担保人和大陆紧急联络人的电话、住址，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及时联系到的；

甲方应遵守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及公共秩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注意言谈，举止文明；

甲方不得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

申请办理入台旅游手续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行程表》，按照行程返程的时间内返回大陆。甲方在台湾的停留时间，自入境次日起不超过15天，并应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大陆，不得在台非法滞留。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在台逾期停留的，应及时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报告台湾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自行返回。如无正当理由在台湾非法逾期停留且情节严重的，将被遣返并自行负担相关费用，还将由两岸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通关手续，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由于旅游活动有一定风险性，甲方应注意自我安全保护，特别是家长应谨慎履行对随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严格遵守游览地的安全管理要求，服从管理。遇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在尽可能采取措施自救的前提下，及时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寻求营救保护，服务从台湾有关方面的处置指挥，并经由台湾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个人的旅行证件，一旦发生遗失或被盗抢等意外，应立即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报告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第九条、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

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乙方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不宜泄漏或公开的信息保密。

乙方在代办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时应按照台方提供的模本，认真审核甲方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及时与台湾的代办社确认有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并通报甲方。

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赴台旅游服务信息，介绍台湾地区的基本情况、相关规定和风俗习惯，提示甲方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及文明旅游等方面的注意事项。

提示甲方不得在台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和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并监督台湾代办社也不得安排和诱导甲方参与上述内容的活动。

提示甲方不得在台非法滞留，在获知甲方滞留后，及时报告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乙方应提示甲方自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可提供代购服务。甲方应在缴纳保费时了解相关保险条例。

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十条、合同变更

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取消、放弃或改变委托事项服务的，责任自负，甲方已支付的委托事项所有费用不予以退还。如造成乙方其他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乙方在出发前（含出发日）30日以上（不含本数）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甲方旅游费用（不得扣除已发生的代办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费用）；甲方在出发前（含出发日）30日以上（不含本数）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扣除所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并退还甲方剩余旅游费用。

如乙方在出发前30日以内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出发前30日至15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出发前14日至7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出发前6日至4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出发前3日至1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出发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上述合同解除若由甲方提出的，所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对方损失。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1mi.net〕的差额部分由违约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旅游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应平等协商解决，不能影响旅游行程继续进行；协商不成，待旅游行程结束后或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挟另一方满足其条件，否则应就因此而扩大的损失自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特别协助义务

甲方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所需的属于乙方管理的各种资料、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代理甲方向第三人索赔，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将款项于5日内汇入乙方帐户。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合同法》中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的规定为准。

乙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受托事项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该合同直接约束甲方与第三人。

第十五条、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如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以甲方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只要登上乙方受委托安排的交通工具或已接受委托事项服务的，视为甲方对其委托代理人的承认。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双方也可以向乙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旅游电子合同篇4

为了提高\_外出旅游的安全意识，强化\_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_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公司与\_双方的责任，保护\_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_和公司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自愿参加乙方集体旅游，并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第二条：甲方旅游可能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甲方不得擅自离开团队，给集体或团队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否则后果自负。

第四条：在旅游期间发生事故及责任，甲方使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切实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财务，因自身原因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如甲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个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应切实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但任何责任。

第八条：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自愿参加。愿独立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途中因本人游玩出现的任何事故及责任均自行负责。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乙方确定甲方返回公司后自动解除。

甲方：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旅游电子合同篇5

合同编号：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_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_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_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_、\_、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_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_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_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非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豪华”、“仅供参考”、“以\_为准”、“与\_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_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_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旅\_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条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_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_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_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_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_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_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_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_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共 天，饭店住宿 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4岁)：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旅游电子合同篇6

为明确客户在外出旅游时和员工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时双方的责任，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甲方：乙方：

第一条：乙方自愿组织客户外出集体旅游，并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第二条：乙方在组织客户外出旅游时可能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在乙方组织客户外出旅游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乙方所招聘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医疗、保险等各种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负责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时间：时间：

甲方：\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团号\_\_\_\_\_\_\_\_

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

境外共计\_\_\_\_\_\_\_\_晚\_\_\_\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出发、返回地点、时间\_\_\_\_\_\_\_\_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表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①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②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③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④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①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②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③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②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③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④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_\_\_\_\_\_\_\_\_\_\_\_市旅游局制定、\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早餐

次，正餐

次，标准

导游服务

派领队及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 m.shancaoxiang.com 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附件略）：

1．\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两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上就是一秘为大家整理的4篇《2024旅游合同范本电子版》，希望对您有一些参考价值。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